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催收公告

(上接 13 版)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拖欠余额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拖欠余额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拖欠余额
724	赵永强	1502071990****8318	14396.68	753	刘平	1502071972****8014	4242.56	782	贾安全	5137211981****2554	6304.54
725	庞伟	1526311975****5715	5056.41	754	贾瑞清	1502211979****1386	23485.22	783	梁云	1502071970****2021	6386.84
726	朱亮	1502021989****3035	5691.23	755	陈小虹	1526271980****2254	13068	784	陈长有	1526271977****1618	4230.95
727	魏九元	1526241959****1514	4509.28	756	于佳丽	1502051991****1024	5904.55	785	王纳	1502221987****5328	3897.31
728	李二喜	1502071976****5071	5881.5	757	郭锁明	1502051968****0018	32517.8	786	段劲	5139021990****1367	18471.69
729	付玉民	1502051963****0012	25172.47	758	杨玉柱	1526301981****2290	4621.86	787	谢冉冉	1502051992****0119	14363.67
730	曾燕	5105241973****0181	16352.31	759	张宁	2201821988****3929	2099.92	788	陈蛟	1528241987****3114	5571.93
731	王璐	1508231988****5046	2603.45	760	李雪梅	1502021985****246X	11794.01	789	门美玲	1502051966****0969	1194.48
732	樊娜	1528241984****7241	5042.07	761	李晓琴	1502071997****8324	7809.77	790	韩瑞平	1528221974****3877	7926.89
733	王智杰	1502021975****1811	14750.76	762	赵军	1502021978****0618	69093.69	791	柳佳	1502071988****8024	18140.4
734	王龙龙	1526301992****6612	1196.13	763	李建光	1502221972****2917	8884.21	792	折丽仙	1502221967****4147	19730.43
735	王印	1502071991****8010	4262.72	764	王彬宇	1502211990****0013	6140.05	793	付艳霞	1526301987****7928	18047.02
736	姜卓	1502051978****0043	21330.56	765	李晓蓬	1502031987****1538	5543.96	794	马永	1526261987****2716	15154.32
737	乌云	1502051967****1525	5756.01	766	李自丽	1528011973****1220	8488.33	795	胡军	6204221962****0213	10127.47
738	姜卓	1502051978****0043	0.33	767	李秀清	1526281982****302X	11818.49	796	张莉红	1528241987****2045	8646.17
739	徐文娟	1526241985****1588	5700.9	768	赵力荣	1502071966****8317	27443.12	797	曹志方	1501211989****0317	5029.91
740	魏敏芳	1502071974****2320	12374.44	769	刘晓楠	1502071983****1012	1248.85	798	樊娜	1528241984****7241	1159.65
741	王龙芬	1528241977****5021	15428.52	770	张振红	1321271978****1518	1568.55	799	王春燕	1528241964****3629	28174.07
742	原翔	1525301974****0031	12302.52	771	韩春雁	1502211985****4468	790.74	800	王三河	1502221974****3517	4605.91
743	张建利	1502051971****0611	9679.05	772	王兴	1502021966****0357	48271.18	801	陈诚	2302301983****0512	7177.19
744	金龙	1306381991****8514	6136.45	773	杨艳玲	1521041981****4624	5090.51	802	许玉清	1502051963****0924	7433.01
745	崔永发	1502071988****2016	4134.67	774	李宝宝	1526241989****5430	8523.55	803	张丽丽	1526281989****618X	6913.35
746	张佩琴	1502051964****0943	11844.59	775	杨瑞强	1502071975****8310	8871.03	804	李奇	1502071973****8035	18341.96
747	栗皓	1502071991****2314	12981.77	776	李金花	1502051978****1026	13129.06	805	王国东	1526281980****2572	2130.04
748	葛慧	1502051989****0125	2270.09	777	王牡丹	1502051963****0621	9297.12	806	赵瑞芳	1502051967****0028	9547.58
749	焦俊杰	1502071995****8019	1206.6	778	王晓和	1502021956****2248	11353.68	807	李雪梅	1502021985****246X	6830.5
750	郭俊仓	1528241975****6015	52338.86	779	张用刚	5105241975****2370	6715.01	808	张翠玲	1502221975****5320	32344.73
751	刘润红	1502071979****801X	3184.88	780	王粉丽	1502071969****1027	5975.64	809	牛引弟	1502051968****1226	7414.63
752	谢志飞	1307251994****067X	3657.43	781	刘芳	1502031970****0025	7388.95	810	李雪梅	1502021985****246X	69446.34

(完)

## 法院公告

### 高翠香、郭婷、吴天红: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杭军与被申请执行人高翠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杭军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将郭婷、吴天红追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执异351号执行裁定书(驳回申请人杭军的请求)、复议申请书【请求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2021)内0602执异351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 高翠香、郭婷、吴天红: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志清与被申请执行人高翠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人王志清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将郭婷、吴天红追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执异35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申请人王志清的请求)、复议申请书【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2021)内0602执异353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 高翠香、郭婷、吴天红: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兰芳与被申请执行人高翠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人高兰芳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将郭婷、吴天红追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执异354号执行裁定书(驳回申请人高兰芳的请求)、复议申请书【请求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2021)内0602执异354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院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 高翠香、郭婷、吴天红: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杭勇军与被申请执行人高翠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杭勇军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将郭婷、吴天红追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执异355号执行裁定书(驳回申请人杭勇军的请求)、复议申请书【请求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2021)内0602执异355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 田艳: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玺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田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3839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通知、举证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3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 李瑞刚:

本院受理木勒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121民初762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1民初7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李瑞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木勒更借款本金46237元及利息(该利息以46237元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9日至付清为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李金贵对上述借款本金46237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李金贵有权就其代为归还借款部分向被告李瑞刚追偿;三、驳回原告木勒更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 祁海东: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121民初411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 张海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218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保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 宁秀峰: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你、姚智钢、贺瑞、武海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5民初8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 内蒙古原生羊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崔玉民诉被告土默特左旗市

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内蒙古原生羊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撤销股权质押登记一案【案号:(2020)内0121行初22号内】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2020)内0121行初2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驳回原告崔玉民的起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 何慧琴、张瑞兵、王利英、闫晓琨:

本院受理原告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张瑞兵、王利英、闫晓琨、何慧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23民初1602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和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 李玉岗、庞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李玉岗、内蒙古绿野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徐霞、李和平、和林格尔县绿蒙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张晓明、庞红梅、段玲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23民初863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和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